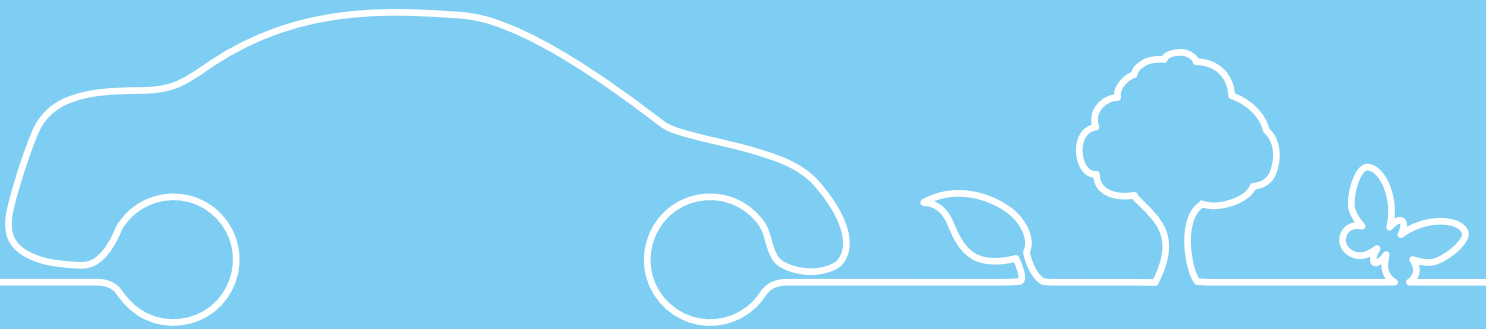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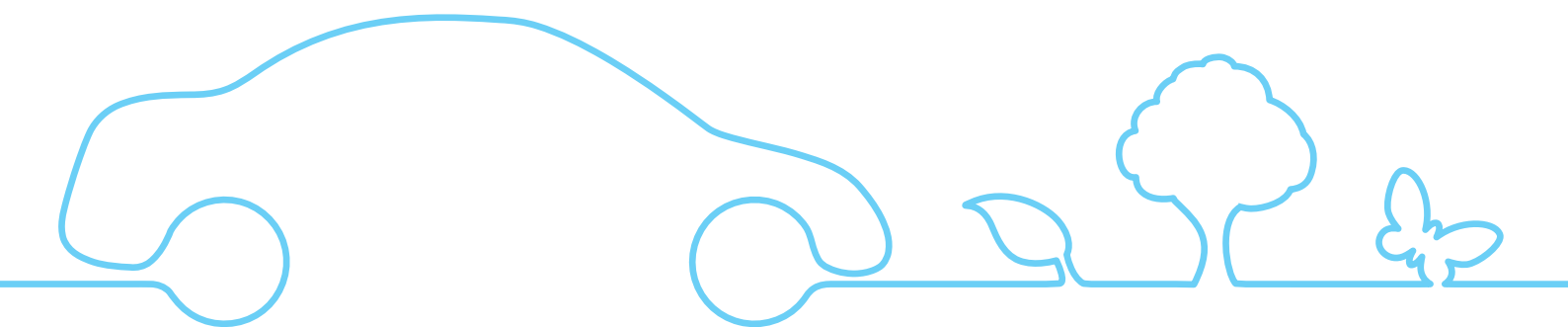


2010

中期報告

關懷每一個人 關愛每一部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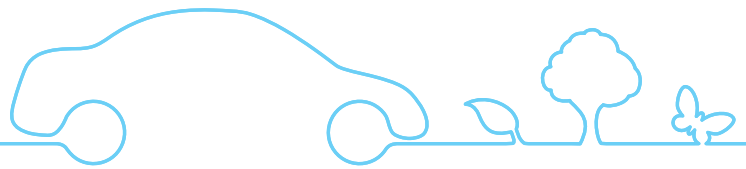
*僅供識別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

目錄

• 董事長致辭	2
• 公司資料	4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 業務概覽	13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	20
• 釋義	45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受董事會委托，我向各位股東提交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以供審閱。

二零一零上半年，在國家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積極的財政政策和支持汽車產業發展各項政策推動下，中國汽車行業延續了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以來高增長趨勢。上半年，國內汽車生產商累計銷售汽車達到約901.62萬輛，同比增長約47.7%，其中乘用車銷售約672.09萬輛，同比增長約48.2%；商用車銷售約229.53萬輛，同比增長約46.1%。在產銷大幅增長推動下，國內汽車企業經濟效益全面好轉，盈利水準普遍提高。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東風汽車集團準確把握市場節奏，積極推進各項工作，狠抓市場行銷，精心組織生產，強化品質管制，做好新品投放，實現了商用車和乘用車業務協調發展，各個事業單元全面發力。市場競爭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經營品質得到進一步提高。上半年，累計銷售汽車約97.20萬輛，同比增長約59.2%，其中乘用車銷售約68.59萬輛，同比增長約52.1%；商用車銷售約28.61萬輛，同比增長約79.5%。實現合併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18.53億元，同比增長約58.5%，其中乘用車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24.03億元，同比增長約40.5%；商用車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87.69億元，同比增長約121.3%。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65.29億元，同比增長約155.1%。

當前，我國國民經濟持續增長，宏觀形勢總體向好。從中長期發展看，受惠於我國城鎮化步伐加快、中國由生產大國向消費大國轉型、基本建設持續投入、居民收入可望提高等因素，國內汽車市場仍有十分巨大的發展空間。但是，隨著中國經濟結構的調整，宏觀經濟發展仍然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中國汽車行業仍將面臨較為複雜的局面。儘管在高速增長之後，行業增長速度回歸理性增長已成必然。但是，我們並不因此認為行業拐點出現。

董事長致辭

董事會認為，面對中國汽車行業的發展趨勢，機遇大於挑戰。東風汽車集團必須持續改善經營管理、完善產品結構、加強品質和成本控制、提升創新能力、加快自主品牌乘用車業務和新能源事業發展、鞏固神龍公司和重中型商用車業務改善的成果。各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既應滿懷信心同時又要居安思危，以爭取集團業務和財務業績更上一層樓。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網站

www.dfm.com.cn

公司秘書

胡信東
盧綺霞 (FCS, FCSI)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48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

董事

徐平	執行董事、董事長
劉章民	執行董事
周文杰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
李紹燭	執行董事
范仲	執行董事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朱福壽	非執行董事、總裁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蔡瑋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	-----------

監事

葉惠成	監事會主席
溫世揚	獨立監事
鄧明然	獨立監事
周強	監事
任勇	監事
劉裕和	監事
李春榮	監事
康理	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部門經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汪舒鷗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總經理：汪向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喬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發展部總經理：侯宇明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楊少傑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何偉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投資部總經理：廖振波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總經理：陳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部總經理：張昌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關係部總經理：趙書良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總經理：胡信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駐北京辦事處：許躍盛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團委書記：張開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以人民幣7.97億元的現金代價收購東風汽車公司自主品牌業務(以下簡稱自主品牌業務)。由於本集團及自主品牌業務在該收購行為前後均在東風汽車公司的共同控制下，因此收購自主品牌業務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相應地，本集團於收購自主品牌業務前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因合併自主品牌業務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而重新編製，以計入自主品牌業務的經營業績，猶如所收購業務一直為本集團一部份。

財務業績概況

本集團本期的收入約人民幣618.5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90.3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28.22億元，增長約58.5%。本集團本期的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65.2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5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9.70億元，增長約155.1%；每股盈利約人民幣75.78分，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70分增加約人民幣46.08分，增長約155.1%。

本期，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8.13億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1.70億元減少約人民幣63.57億元，減少約52.2%。減少的主要原因是(1)由於本集團銷售規模的持續擴大，各經銷商以銀行票據結算往來貨款增加，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6.70億元；(2)為應對銷量的增長，原材料儲備及整車庫存增加約人民幣15.59億元。

收入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總體延續了去年下半年的運行態勢，保持了持續增長，宏觀形勢整體向好。在國家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積極的財政政策和支持汽車產業發展各項政策的推動下，中國汽車市場整體仍保持較快發展，乘用車和商用車銷售全面發力、均衡增長，各類細分車型的銷量均實現普遍增長。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國內汽車生產企業全年銷售汽車約901.62萬輛，同比增長約47.7%。其中乘用車銷售約672.09萬輛，同比增長約48.2%；商用車銷售約229.53萬輛，同比增長約46.1%。

東風汽車集團本期累計銷售汽車約97.20萬輛，同比增長約59.2%，其中乘用車銷售約68.59萬輛，同比增長約52.1%；商用車銷售約28.61萬輛，同比增長約79.5%。按銷量計算，東風汽車集團國內市場佔有率約10.8%，較同期提升約0.8個百分點；其中乘用車市場佔有率約10.2%，商用車約12.5%。

本期，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18.5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90.3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28.22億元，增長約5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車輛數目 (輛)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車輛數目 (輛)
乘用車	42,403	685,855	30,185	450,997
商用車	18,769	286,122	8,482	159,385
其他	681	不適用	364	不適用
合計	61,853	971,977	39,031	610,382

註： 請注意，雖然上表中的收入數字反映了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收入，但上表中的汽車銷售數量有關的數字代表了東風汽車集團在所述時期實際銷售的汽車數量（未經按比例合併調整）。

本期，本集團乘用車的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1.8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22.18億元至約人民幣424.03億元，增幅約40.5%。其中乘用車整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67.2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02.33億元至本年同期約人民幣369.62億元，增幅約38.3%。

今年上半年，集團狠抓市場行銷，強化重點區域、重點產品的銷售提升工作。通過推行訂單管理、加強網路建設、構建緊湊式產銷聯動機制等有效措施，提高市場行銷的針對性，適應市場需求結構的變化，保持產銷存的協同運作，取得了良好的市場效果，最大限度地滿足了市場的旺盛需求。此外，集團重點抓好新品投放，打造精品車型，在精心準備的基礎上高品質向市場投放東風標緻408、東風雪鐵龍C5、東風日產新驪威、鄭州日產NV200等一批新品，培育了天籟、軒逸、CR-V等一批月銷10,000輛以上的主力車型。本集團上半年乘用車銷量同比增長約52.1%，高於行業平均增長約4個百分點，有效支撐了集團銷售收入的進一步擴大。

本期，本集團商用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4.8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02.87億元至約人民幣187.69億元，增長約121.3%。其中商用車整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6.0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88.43億元至本年同期約人民幣164.50億元，增長約116.2%。其主要原因是：(1)得益於經濟的快速發展和以舊換新等政策的作用，今年上半年，全行業商用車銷售改變了以前年度緩慢增長態勢，實現了快速增長；(2)經過一段時間努力，集團商用車產品結構的調整和轉型全面完成，戰略商品新一代重卡東風天龍、新一代中卡東風天錦成為國內商用車市場增長最為強勁的車型，該兩車型2010上半年分別銷售50,610台及15,878台，比上年同期15,462台及3,446台分別增加35,148台及12,432台，分別增長約2.3倍及3.6倍，並均已超過去年全年銷量水準；(3)集團輕型商用車實施創新行銷模式，發揮市場調研、產品規劃、研發、採購、物流和銷售、服務的協同效應，相互配合，促使了銷售保持穩定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期，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477.96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20.5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57.40億元；毛利總額約人民幣140.57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9.7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0.82億元，增長約101.5%；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約17.9%上升約4.8個百分點至本期的約22.7%。

本期，本集團乘用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的約19.3%上升至本年的約25.5%，乘用車整車的毛利率亦從去年的約19.6%上升至本年的約26.2%。這主要是因為(1)銷量的持續擴大帶來的規模效應以及固定成本的攤薄；(2)通過銷售結構的調整，適時推出毛利率較高的暢銷新車型，以及盈利能力較強的東風雪鐵龍世嘉、東風日產天籟、軒逸、東風本田CR-V銷量比重增大；(3)本集團持續實施降成本措施，通過提高國產化率、採購及技術降成本等措施，單車製造成本較上年同期下降明顯。

本期，本集團商用車的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約12.7%上升至本期的約16.5%，商用車整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約12.5%上升至本年的約16.8%。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1)通過銷售結構的積極調整，集團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新型重卡東風天龍大力神及新型中卡東風天錦銷量的

擴大，極大的改善了整體毛利率水準；(2)受銷量擴大影響及持續實施的降成本措施，單車製造成本降低，盈利能力顯著增強。

其他收益

本期，本集團其他收益總額約人民幣9.55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4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09億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1)政府為支持汽車技術發展及汽車發展專案而給予的補助金增加約人民幣0.48億元；(2)鋼材和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增加約人民幣2.19億元；(3)本年銷售狀況良好，現金流充足，增加銀行存款令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8億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人民幣29.36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2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3.09億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去年同期的約4.2%，增加約0.5個百分點至約4.7%。銷售及分銷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產銷兩旺，運輸成本的提高；及為配合推銷多款新車型，增加廣告及展銷費用、市場開拓費用以及由於銷量的增長對經銷商獎勵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費用

本期，本集團管理費用總額約人民幣18.0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8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21億元。管理費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的增加。本期，由於銷量增加、本集團對管理費用的控制，管理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去年同期約3.3%下降約0.4個百分點至約2.9%。

其他費用

本期，本集團其他費用淨額約人民幣16.82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3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45億元，主要是由於(1)技術開發及提成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48億元；(2)因本期匯率變動產生的滙兌收益增加使其他費用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79億元；(3)因銷量增加，三包損失增加約人民幣2.29億元。

人工成本

本期，本集團人工成本(包括董監事酬金)約人民幣25.33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8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7.50億元，其原因是汽車產銷量增長導致人工需求增加及一般工資福利費用的增加。

折舊費用

本集團為拓展業務，持續加大產能的投入，增加廠房及機器設備的投資，使得本期折舊費用約人民幣12.65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51億元增加約人民幣2.14億元。

財務費用

本期，本集團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1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3億元減少約人民幣0.33億元，主要是由於集團借款金額減少，相應減少了利息支出。

所得稅

本期，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人民幣17.50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4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1.07億元。本期的實際稅率為20.3%，較去年同期的實際稅率約18.9%上升約1.4個百分點。實際稅率的上升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若干成員的稅率因稅改而有所調升。

期內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本期的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65.2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59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9.70億元，增長約155.1%。每股盈利約人民幣75.78分，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70分增加約人民幣46.08分，增長約15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本期的淨利潤率(股東應佔溢利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約10.6%，較去年同期的約6.6%，增加約4個百分點。

本集團本期的淨資產回報率(股東應佔溢利佔平均淨資產的百分比)約43.3%，較去年同期的約22.8%，增加約20.5個百分點。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813	12,170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71	(5,266)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847)	(20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437	6,702

本期，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58.13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扣除折舊和減值等非現金項目的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02.12億元；(2)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5.91億元；(3)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5.59億元；(4)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約人民幣59.46億元。

本期，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4.71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本期為擴大產能和開發新產品，而購買約人民幣11.87億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2)本期減少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0.06億元；(3)本期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約人民幣11.07億元。

本期，本集團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18.47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償還銀行借款淨支付約人民幣16.16億元；(2)支付股東約人民幣2.39億元的股息。

本期，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即不計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54.37億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達約人民幣228.06億元。現金和銀行存款(即包括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約達人民幣366.39億元，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7.84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8.55億元。本集團的淨現金(即現金和銀行存款減借貸)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1.43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67.02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產權比率(按總借貸為股東權益總額百分比計算)約30.1%，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7%有較大改善。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1.27倍，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9倍有所提高；速動比率約1.09倍，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2倍亦有改善。

本期，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約39天，比去年同期的週轉天數約38天增加約1天。

本期，本集團應收賬款(含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由去年同期的約34天增加至約54天。其中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與去年同期的週轉天數約9天持平；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約45天，比去年同期的週轉天數約25天增加約20天。本集團利用主要由具信譽的銀行承兌的票據加強行銷力度。本集團對應收票據有嚴謹的管理規章制度，只接受具信譽及實力的客戶的申請，銀行承兌的票據由客戶的銀行承擔信貸風險。

業務概覽

一、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的製造和銷售業務，主要產品包括商用車（重型卡車、中型卡車、輕型卡車和客車及商用車發動機和零部件）和乘用車（基本型乘用車、MPV和SUV及乘用車發動機和零部件）。此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汽車製造裝備製造業務、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交易業務等。

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及商用車發動機、零部件業務主要集中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通過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合資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東風汽車集團生產38種主要的商用車基本系列，包括32種主要的卡車系列和6種主要的客車系列，商用車年生產能力為40.2萬輛，商用車發動機年生產能力為24萬台。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業務目前在本公司（東風乘用車公司）和以下東風合資公司開展：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SA標緻雪鐵龍集團合資成立的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部分通過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乘用車發動機和零部件業務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開展。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東風汽車集團生產的乘用車共31個系列，其中包括20個轎車車型系列、6個MPV車型系列和5個SUV車型系列，乘用車年生產能力為132萬輛，乘用車發動機年生產能力為142萬台。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主要業務運營資料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中國國內汽車製造廠商生產和銷售汽車分別為8,927,280輛和9,016,158輛，同比增長分別約48.8%和約47.7%。其中乘用車生產和銷售分別為6,683,743輛和6,720,850輛，同比分別增長約51.2%和約48.2%，狹義乘用車（除去交叉型乘用車）銷售5,384,248輛，同比增長約49.6%；商用車生產和銷售分別為2,243,537輛和2,295,308輛，同比分別增長約42.2%和46.1%，除去微型卡車，商用車銷售1,981,327輛，同比增長約51.6%。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東風汽車集團累計生產和銷售汽車分別為969,952輛和971,977輛，同比分別增長約65.6%和約59.2%。其中乘用車生產和銷售分別為685,928輛和685,855輛，同比分別增長約60.5%和約52.1%；商用車生產和銷售分別為284,024輛和286,122輛，同比增長均約79.5%。按銷量計算，東風汽車集團在國內汽車製造廠商的市場佔有率約10.8%，其中乘用車約10.2%，商用車約12.5%。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收入：

業務	銷售收入 (人民幣億元)	佔集團銷售 收入的比例 (%)
商用車	187.69	30.3
乘用車	424.03	68.6
其他	6.81	1.1
合計	618.53	100.0

東風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用車和乘用車銷量以及市場佔有率：

	銷售量 (輛)	市場佔有率 (%)
商用車	286,122	12.5
卡車	268,592	12.88
客車	17,530	8.32
乘用車	685,855	10.2
基本型乘用車	539,219	11.75
MPV	32,182	15.37
SUV	114,454	19.49
合計	971,977	10.8

新產品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東風汽車集團推出多款乘用車新車型及改型車型，包括東風雪鐵龍C5、東風標緻408、東風日產2010款驪威、東風風神H30兩廂及鄭州日產NV200。

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

東風汽車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積極承擔社會公益責任，在集團內部建立並完善相關管理制度和責任監督體系，並堅持持續改善的原則。

業務概覽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東風汽車集團杜絕了死亡事故，杜絕重大火災事故，杜絕鍋爐、壓力容器、壓力管道爆炸事故，杜絕危險化學品洩漏、爆炸事故，杜絕重大職業中毒事故。東風汽車集團同時加強節能減排工作，2010年上半年在產量大幅度增加的情況下，與2005年同期相比，可比價萬元增加值能耗下降約72.5%，COD減排約26.2%，SO₂減排約38.6%。高品質實現階段性節能減排目標。

銷售及服務網絡

東風汽車集團成員按品牌建立各自獨立運營的銷售和售後服務網絡，通過這些網絡進行產品分銷和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東風汽車集團銷售及服務網絡：

	銷售網站 (個)	服務網點 (個)	覆蓋省份
商用車	2,655	4,019	32
乘用車	2,454	2,250	32
合計	5,109	6,269	32

業務展望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宏觀層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汽車行業增長向正常速度回歸、季節波動加劇。但同時，國民經濟持續恢復較快發展的趨勢不會改變，消費者購買力不斷增強，這為汽車行業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節能與新能源汽車補貼新政又將進一步刺激汽車市場；城鎮化進程不斷加快，二三級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也將為汽車市場增長提供廣闊的空間。

東風汽車集團將主動應對市場變化，積極進取，夯實基礎，防控經營風險，繼續改善經營品質，加快提升自主創新能力和推進自主品牌事業。預計下半年，東風汽車集團業務仍將保持平穩較快發展，可持續發展基礎將進一步夯實。

二、中期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中期報告的第20頁至44頁未經審閱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不就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盈利分派股息。

三、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東風汽車集團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東風汽車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四、股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8,616,120,000元，分為8,616,1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其中內資股總數5,760,388,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6%；H股總數2,855,732,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14%。

五、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佔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本數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權益及淡倉數目列示如下：

好倉及可供借出股份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類別股本百分比 (%)	佔總股本百分比 (%)
東風汽車公司	內資股	5,760,388,000	100	66.86
SCMB Overseas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182,332,447 ^(L)	6.38 ^(L)	2.12
		14,536,131 ^(S)	0.51 ^(S)	0.17
		133,690,385 ^(P)	4.68 ^(P)	1.55
UBS AG	H股	174,940,056 ^(L)	6.13 ^(L)	2.03
		1,414,840 ^(S)	0.05 ^(S)	0.02

註：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股份

業務概覽

六、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獲悉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並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本權益的買賣。

七、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八、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期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九、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東風汽車公司（「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簽署《收購協議》（「該收購」）。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對價金額人民幣575,220,319.73元（相等於港幣約655,751,164元）收購自主品牌業務土地、房產相關資產。該收購的有關資料已列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告內。交割預計將於下半年完成。

十、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為高層管理人員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將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東風汽車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及H股股價表現掛鉤。本公司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不會因授予股票增值權而攤薄。

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為55,665,782個單位，授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授予價格為港幣2.01元。授出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且受以下其它限制規定：

- (a) 授予日期後第三年，可行使的已授股票增值權最多為30%；
- (b) 授予日期後第四年，可進一步行使已授股票增值權的35%；及
- (c) 授予日期後第五年，可行使其餘的35%已授股票增值權。

首次授予實施方案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實施第二次股票增值權授予計劃，授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此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為31,417,405個單位，授予價格為港幣4.09元，由授出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且受以下其它限制規定：

- (a) 授予日期後第三年，可行使的已授股票增值權最多為40%；
- (b) 授予日期後第四年，可進一步行使已授股票增值權的30%；及
- (c) 授予日期後第五年，可行使其餘的30%已授股票增值權。

第二次授予實施方案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首期授予股票增值權，本期共計生效19,483,042個單位，佔首期授予總量的35%，截至到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累計生效55,665,782個單位，佔首期授予總量的100%；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共計行權76,000個單位，佔首期授予總量的0.14%，截至到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行權3,117,942個單位，佔首期授予總量的5.6%。

第二期授予股票增值權，本期共計生效9,425,224個單位，佔第二期授予總量的30%，截至到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累計生效21,992,185個單位，佔第二期授予總量的70%；上半年共計行權126,000個單位，佔第二期授予總量的0.4%，截至到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行權896,585個單位，佔第二期授予總量的2.85%。

於二零零九年內，本公司收到上述所有股票增值權計劃被授予人無條件放棄其每批股票增值權收益超過其每次被授予股票增值權時薪酬總額(含股票增值權收益)的50%的部分的確認函。

十一、企業管治

1、企業管治概覽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相關要求，嚴格按照《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項管治制度指導、規範日常經營活動，並適時檢討公司經營、管理行為，同時注重公司管治透明度及股東問責的重要性，致力於不斷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及實際管治成效，確保公司在正確的軌道上穩步發展，股東在公司的權益持續增長並得到有效維護。

業務概覽

2、《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

3、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本報告期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4、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確認他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能夠按照相關法規制度的要求，忠實履行誠信及勤勉義務。

5、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是孫樹義先生，為經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審計委員會其它成員為吳連烽先生和歐陽潔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收入 — 銷售貨物	2	61,853	39,031
銷售成本		(47,796)	(32,056)
毛利		14,057	6,975
其他收益	3	955	5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36)	(1,627)
管理費用		(1,801)	(1,280)
其他費用淨額		(1,682)	(1,137)
財務費用	5	(110)	(1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9	77
稅前溢利	4	8,632	3,411
所得稅開支	6	(1,750)	(643)
期內溢利		6,882	2,768
應撥歸：			
母公司擁有人		6,529	2,559
非控股權益		353	209
		6,882	2,768
股息	7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期內基本		75.78分	29.70分
期內稀釋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期內溢利	6,882	2,768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6	—
相關所得稅開支	(2)	—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4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886	2,76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應歸撥：		
母公司擁有人	6,531	2,559
非控股權益	355	209
	6,886	2,76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註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9	18,397	18,703
租賃預付款項		743	754
無形資產		2,017	2,001
商譽		479	47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08	8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	164
其他長期資產		1,283	1,0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99	1,3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796	25,444
流動資產			
存貨		10,267	8,741
貿易應收款項	10	2,904	1,685
應收票據		15,337	10,6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5,351	4,64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36	5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10
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21	17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11	3,829	3,4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2,810	29,379
流動資產總額		71,255	60,245
總資產			
權益與負債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616	8,616
儲備		6,570	6,433
保留溢利		17,853	11,459
擬派末期股息		—	776
		33,039	27,28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註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3,540	3,271
總權益		36,579	30,555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4,152	4,424
其他長期負債		9	16
準備		86	102
政府補助金		74	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	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374	4,6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1,902	18,414
應付票據		8,769	7,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996	14,391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53	503
計息借款		5,785	7,217
應付所得稅		2,014	1,673
準備		1,079	847
流動負債總額		56,098	50,436
總負債		60,472	55,134
總權益與負債		97,051	85,689
淨流動資產		15,157	9,8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953	35,25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616	1,529	4,904	11,459	776	27,284	3,271	30,555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776)	(776)	—	(77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	—	6,529	—	6,531	355	6,886
轉至儲備	—	—	135	(135)	—	—	—	—
非控股權益股東投入	—	—	—	—	—	—	8	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東股息	—	—	—	—	—	—	(94)	(9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616	1,531	5,039	17,853	—	33,039	3,540	36,579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按之前呈報)	8,616	1,363	3,540	7,458	388	21,365	2,837	24,202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影響	—	799	—	(109)	—	690	—	69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已重列)	8,616	2,162	3,540	7,349	388	22,055	2,837	24,892
已宣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388)	(388)	—	(3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559	—	2,559	209	2,768
轉至儲備	—	—	59	(59)	—	—	—	—
東風汽車公司向共同控制下的								
業務合併的被收購方注資	—	150	—	—	—	150	—	150
非控股權益股東投入	—	—	—	—	—	—	75	7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東股息	—	—	—	—	—	—	(88)	(8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已重列)	8,616	2,312	3,599	9,849	—	24,376	3,033	27,40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813	12,170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71	(5,266)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847)	(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437	6,702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69	7,209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2,806	13,91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公司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期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公司」)。

1.2 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及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7.97億元的現金代價收購東風汽車公司自主品牌業務(「自主品牌業務」)(「業務合併」)。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資產的法律法規，業務合併的代價須基於中國註冊執業估值師對自主品牌業務的估值釐定。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自主品牌業務的估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97億元及人民幣7.92億元。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及自主品牌業務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東風汽車公司共同控制，故收購自主品牌業務視為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因此，自主品牌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按原賬面值入賬，而本集團於收購自主品牌業務前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已重列，已計入自主品牌業務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猶如所收購業務一直為本集團一部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業績、本集團先前所呈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隨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反映自主品牌業務收購情況的合併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按之前 所呈報)	自主品牌 業務	總計	合併調整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經營業績：

收益—銷售商品	39,046	—	39,046	(15)	39,031
期內溢利/(虧損)	2,815	(47)	2,768	—	2,76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中期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須載有的一切資料和披露，並應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4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如下文所述，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東風汽車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集團內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經二零零八年五月發行的計入「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四月)	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旨在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修訂版本並不會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內容作出任何改動。由於本集團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豁免就汽油及氣體資產以及租賃的計量全面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於擴闊釐定石油及氣體資產的視同成本的選擇，有關解除負債的現有豁免亦已被修訂。由於本集團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採納者，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提供了公司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在以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實體並無責任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時，如何於該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入賬的指引。此項修訂整合了之前包含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和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和庫藏股交易」的指引。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改變多項會影響已確認商譽數額、收購期間呈報業績及日後呈報業績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將影響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收購及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闡明假若母公司對一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計劃作出承諾，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應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該實體是否將會於出售後保留非控股權益。該變化將影響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涉及對一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的銷售交易或計劃的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家子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因此，有關變更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引致盈虧。此外，經修訂準則亦改變子公司產生虧損及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其他後續修訂會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將影響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收購及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指明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並指明通脹為對沖風險或特定情況下的對沖部份。其闡明企業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份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為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對沖項目，故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統一了所有向擁有人非互惠性分派非現金資產的會計實務標準。此項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適當授權且不再受該實體支配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派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損益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派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後續修訂乃針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但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2009年4月頒佈的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載列了一系列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修訂外，本集團已於2010年1月1日起採納上述修訂。各準則實施都有各自的過渡政策。儘管執行該等修訂會使會計政策發生改變，但是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方面產生重大影響。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闡明，有關以合資方式形成之業務及受共同控制之合併之出資並非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儘管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範圍外。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闡明(i)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一個處置組)或終止經營相關的披露載列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ii)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一般性要求仍適用(例如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來源)；及(iii)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並不要求，除非：
 - (i) 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特別要求將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一個處置組)或終止經營相關的情況予以披露；或
 - (ii) 於一個處置組中資產或負債計量相關的披露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要求的範疇之外，且在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亦不予披露。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申明若負債附有對方可選擇在任意時間通過要求發行權益工具以結清負債的條款，該條款並不會影響其分類。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要求只有會於財務狀況報表中被確認為資產的開支方才可以分類為投資活動引起的現金流量。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了將土地劃分為租賃的分類指引。據此，將土地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都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總體指引相一致。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闡明獲分配在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的最大單位為在財務報告目的聚集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中定義的業務分部。
- (g)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澄清(i)倘一項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僅於另外一項無形資產存在時才可被識別，且倘這組資產有相似的可使用年限時則收購方可將這組資產確認為一項單項資產；(ii)列示的用於確定通過業務合併獲得的未在活躍市場中公開交易的無形資產公允值的評估技術僅做示範，並未對評估技術的使用作出限制。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 (h)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闡明：(i)當預付款選擇權的行使價可償付借款人高達主合約餘下年期的損失利益的概約現值時，則預付款選擇權乃被認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ii)對收購方與出售股東訂立以買賣被收購方而會導致於未來收購日期進行業務合併的合約豁免範圍僅包括具有約束力的遠期合約，並不包括會涉及雙方所採取下一步行動的衍生品合約；及(iii)導致期後確認金融工具的現金流套期和導致已確認金融工具的現金流套期所產生之盈虧，須分類至被套期的預測現金對損益產生影響的期間。
- (i)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闡明，本詮釋並不適用於收購當日可能進行之重估、在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或業務合併或成立合營企業中所收購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j)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沖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列明，解除對可持有用於對沖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對衝工具的地點限制，合資格對沖工具可由集團內之任何實體或多個實體(包括海外業務本身)持有，惟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對沖投資淨額之指定、文件及效力規定。

1.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集團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限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因提供《完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對IFRS 7的修訂)》所引入的前期比較資訊的額外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配股的分類」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注資要求的預付款」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²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於2010年5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列了一系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的修訂於起始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年度生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始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年度生效。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有關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貨物收入

銷售貨物收益指經扣除增值稅(「增值稅」)、消費稅(「消費稅」)及其他銷售稅、經作出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並抵銷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所售貨物的發票值。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其三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商用車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商用車、相關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 乘用車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乘用車、相關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 公司及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基於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法一致。然而，本集團的資金(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按組別管理，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絕大部分綜合收入及業績來自中國市場，本集團綜合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公司和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18,769	42,403	681	61,853
業績				
分部業績	1,403	7,458	(533)	8,328
利息收入	30	185	50	265
財務費用				(1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3	37	39	149
稅前溢利				8,632
所得稅開支				(1,750)
期內溢利				6,882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銷售貨物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重列)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公司和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8,482	30,185	364	39,031
業績				
分部業績	55	3,637	(372)	3,320
利息收入	20	115	22	157
財務費用				(1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9	32	16	77
稅前溢利				3,411
所得稅開支				(643)
期內溢利				2,768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及補貼	176	128
出售其他物料的收入淨額	307	88
利息收入	265	157
提供服務	18	12
其他	189	161
	955	546

4.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7,796	32,056
存貨準備／(準備沖回)	33	(63)
無形資產攤銷	191	196
折舊	1,265	1,051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13	—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11)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淨額	(97)	—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淨額	105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3
銷售折扣準備沖回	(599)	(7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須於以下期間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的利息：		
五年內	25	87
五年以上	12	72
貼現票據利息	8	26
短期融資券利息	19	2
中期票據利息	57	—
	121	187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數額	(11)	(44)
利息費用總額	110	143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2,094	804
遞延所得稅	(344)	(161)
期內所得稅開支	1,750	64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規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和慣例按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7.5%至25%計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是外商投資企業，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頭兩年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後，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會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率，而過渡期結束後，將採用25%標準稅率。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續)

由於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遞延所得稅按照各實體適用稅率採用債務法確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529	2,559
	百萬	百萬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616	8,616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任何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合計約人民幣11.87億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50億元(重列))，出售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1.23億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37億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出售有淨虧損約人民幣1,300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元)。期內計提了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約人民幣10,500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萬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商用車和乘用車銷售一般通過預付方式結算，即要求經銷商以現金或銀行承兌滙票預付。然而，對於長期大量購貨而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可提供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80日。對於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本集團一般對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帳準備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246	1,351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615	294
一年以上	43	40
	2,904	1,68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95	16,979
定期存款	18,244	15,805
	36,639	32,784
減：為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的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以及中央銀行受限制存款	(3,829)	(3,40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10	29,379
減：於獲得時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10,004)	(12,01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06	17,369

12.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9,900	17,228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748	935
一年以上	254	251
	21,902	18,41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承諾

(a) 經營租賃承諾，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8	184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29	653
超過五年	3,613	3,447
	4,300	4,284

(b) 承諾

除上文註釋13(a)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尚未準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	1,039	1,638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和設備	4,203	3,58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或有負債

於呈報期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提撥準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具追索權已貼現銀行承兌滙票	522	997
具追索權已背書銀行承兌滙票	4,572	5,411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信貸向銀行提供的無償擔保：		
— 共同控制實體	574	571
— 聯營公司	45	45
— 其他第三方	45	18
待決訴訟	2	3
	5,760	7,045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財務擔保合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故未將相應的金融負債入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擔保有關銀行提供擔保授予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銀行信貸已動用約人民幣6.64億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4億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

- (a) 與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

期內，本集團亦與彼等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從下列各方購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東風汽車公司		11	5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11,403	8,546
聯營公司		578	354
共同控制實體		3,111	1,174
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31	14
同系附屬公司		1	—
		15,135	10,093
從下列各方購買汽車：	(i)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10	—
共同控制實體		205	333
一間聯營公司		78	39
		293	372
從東風汽車公司購買用水、蒸汽和電力	(ii)	533	406
給予東風汽車公司的租金開支	(i)	84	87
從下列各方購買服務：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i)	13	13
從下列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142	17
共同控制實體		29	3
		171	2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已重列)
從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購買專業知識技術	(i)	1,855	1,291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東風汽車公司		—	32
合營企業夥伴		198	39
聯營公司		14	12
共同控制實體		775	358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19	1
		1,006	442
向以下各方銷售汽車：	(i)		
一間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	8
一間聯營公司		227	158
		227	166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共同控制實體	(i)	11	12

此外，本公司下屬合營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以人民幣兩元的對價將其擁有的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的51.69%股權轉讓給東風汽車公司，該項股權處置給本集團貢獻了0.97億元的收益。

註釋：

- (i) 該等交易乃按東風汽車集團及彼等的關聯方協議的條款進行。
- (ii) 該交易根據中國政府所控制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往來餘額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包括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合營企業夥伴	13	6
聯營公司	16	13
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	4
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60	9
聯營公司	16	1
同系附屬公司	—	3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	29
包括於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東風汽車公司	49	35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2,114	2,068
聯營公司	114	162
同系附屬公司	14	26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東風汽車公司	153	164
合營企業夥伴	855	815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	6	5
同系附屬公司	12	87
聯營公司	4	2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方交易(續)

(c)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212	1,537
退休後福利	285	269
已支付或應支付給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合計	6,497	1,806
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股票增值權費用/(沖回)	—	(557)
	6,497	(1,249)

1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簽署《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以對價金額人民幣575,220,319.73元(相等於港幣約655,751,164元)收購自主品牌業務土地、房產相關資產。該收購的有關資料已列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的公告內。交割預計將於下半年完成。

17.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指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成立時由其所有及經營的實體及業務。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集團」或「東風汽車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同協議設立的公司，各合營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以各方持有權益的單獨實體方式經營。

合營各方之間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企業營運期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礎。合資公司自經營產生的盈虧以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配則按照其各自的注資比例或者按照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由合資各方分攤。

合資公司被一合營方視為：

- (a) 一家附屬公司，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對該合資公司擁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 (b)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如果該合營方對該合資公司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
- (c) 一家聯營公司，如果該合營方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資公司擁有重要的影響力；或
- (d) 一項投資，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不能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或對其並無重要的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指	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而共同控制導致所有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一合營方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按比例合併法入賬，其涉及與該合營方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逐項確認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倘溢利分攤比率與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股本權益不同，該合營方須按協定的溢利分攤比率釐定其應佔的合營企業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份額。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和應收股息計入合營方損益表中。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本中期報告所提及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中期報告中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的提述，包括已按比例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於本中期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反映本集團及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除上文所述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中期報告中所有有關東風汽車集團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本集團和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料(不論本集團成員在哪一層面於該等公司具有所有權或其於該等公司所擁有的權益比例)。